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86 號

聯絡方式：(05) 2716643

發文日期：115. 10. 13

發文字號：嘉檢熙 正 115 偵 1277 字第 2171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1277 號被告蔡 0 倫 賭博案件內扣押物（本署 115 年度保管字第 407 號編號 001、002、003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	備註
其他一般物品（刮刮卡）	張	2	蔡 0 倫	
IC 板	片	1	蔡 0 倫	
其他一般物品（待夾物）	個	1	蔡 0 倫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。

檢察長蔡宗熙

主任檢察官 江金星 決行